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傳真：(05) 2743854

發文日期： 111.7.-7.
發文字號：嘉檢曉 五 108 緩 1125 字第 0128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緩字第 1125 號受刑人蔡智洽庫種署
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臺幣		元	3000	吳美蓁 詳卷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695 號第 2 項）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詹喬偉 決行